

广东华兴银行代销保险产品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缴费年限	保障期限	投保年龄	保险责任	最低投保金额	风险等级	产品代码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一生挚爱（荣耀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7天-67周岁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 （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二、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且被保险人身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且被保险人身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1000元保费/份，10份起售	R2(中低风险)	058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臻享一生（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含可选责任）/（不含可选责任）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终身	7天—70周岁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12.6）（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2.4.2 全残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投保时未选择，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见12.7），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全残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2) 人民币2000万元。	保额50万	R2(中低风险)	064（含可选责任）/ 065（不含可选责任）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裕享年年（荣耀版）年金保险	年金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85周岁	7天-70周岁	一、年金 本合同年金的领取频次为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 保险费）扣除按照本合同 2.3.1 条约定已领取的年金之后的余额；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000元保费/份，10份起售，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1(低风险)	061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裕享年年年金保险	年金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85周岁	7天-65周岁	一、年金 本合同年金的领取频次为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4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 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扣除按照本合同 2.3.1 条约定已领取的年金之后的余额；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000元保费/份，10份起售，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1(低风险)	060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优选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	5年/6年/7年/8年/10年	7天-65周岁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3.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万元	R2(中低风险)	063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臻悦一生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至满28天-70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不含）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二）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从第六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 保险公司于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满期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保险公司按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金， 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见 7.5）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3年交2万元起、5年交5000元起、10年交5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15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瑞鑫一生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20年	终身	出生满28天-70周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乘坐客运列车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其他客运列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地铁、轻轨列车、其他客运列车。〕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本合同第10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前猝死，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从第六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 保险公司于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满期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保险公司按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金， 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见 7.5）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在年满 70 周岁之前遭受意外伤害（见 7.6），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7.7）， 保险公司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已获豁免保险费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本产品最低基本保额为50万元，最高基本保额为1200万元。	R1(低风险)	80123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岁悦风华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106周岁	出生满28天-64周岁	养老金 自本合同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止， 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养老金领取日生存， 保险公司在养老金领取日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1）若您选择按年领取， 保险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 （2）若您选择按月领取， 保险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0.085给付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 对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 保险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的相关约定处理。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扣减已给付的养老金（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日零时或届满后身故， 身故保险金为零， 本合同终止。 保单红利 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若保险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 则该红利按您选择的红利处理方式分配给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公司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除另有约定外， 红利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并于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利率以保险公司当时宣布的为准。 在本合同终止前， 您可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本合同红利。 在本合同终止时， 若本合同尚有红利未领取完的， 保险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红利余额： （1）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保险公司比照本条款“5.1 受益人”的有关规定向保险金对应的受益人给付红利余额；	1000元起	R2(中低风险)	80170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臻悦一生终身寿险（B款）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满28天-70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二）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列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趸交2万起、3年交2万元起、5年交5000元起、10年交5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62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鑫裕两全保险	两全保险	趸交	5年	出生满28天-75周岁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18周岁 100% 满18周岁但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给付其中一种后，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	1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72
1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花开美满两全保险	两全保险	趸交、3年、5年	5年、6年、8年、10年	出生满28天-70周岁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18周岁 100% 满18周岁但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给付其中一种后，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时间。	1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69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悦倍致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终身	28天（含）-75周岁（含），且期交交费期满不超过75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足18周岁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足18周岁（含）的，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 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足41周岁为160%，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足61周岁为140%，已满61周岁（含）为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5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1(低风险)	BWLQ
1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裕倍致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终身	28天（含）-75周岁（含），且期交交费期满不超过75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足18周岁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足18周岁（含）的，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 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足41周岁为160%，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足61周岁为140%，已满61周岁（含）为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5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1(低风险)	BWLS

14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寿 臻盈倍致 （荣耀 版）终身 寿险（分 红型）	分红险	趸交， 3年，5 年，10 年	终身	28天 （含） -70周 岁（含） ，且期 交交费 期满不 超过70 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周岁的， 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周岁（含）的， 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 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 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 如下所示： 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为160%， 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为140%， 已 满61周岁（含）为120%。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 1万， 期交保费不 得低于5千， 且必 须为1000元的整数 倍	R2(中低风 险)	BWLU
15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寿 臻盈倍致 （龙腾 版）终身 寿险（分 红型）	分红险	趸交， 3年，5 年，6 年，10 年	终身	28天 （含） -70周 岁（含） ，且期 交交费 期满不 超过70 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周岁的， 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周岁（含）的， 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 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 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 如下所示： 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为160%， 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为140%， 已满61周 岁（含）为120%。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 1万， 期交保费不 得低于5千， 且必 须为1000元的整数 倍	R2(中低风 险)	BWLT01
16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寿 金稳盈E 款两全保 险（分红 型）	分红险	趸交	5年， 6年	28天 （含） -65周 岁（含） （含）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 给付系数；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周岁， 给付系数100%；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周岁 （含）但未满41周岁， 给付系数160%；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 给付系数140%；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61周 岁（含）， 给付系数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保险费。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 20000元， 且必须 为1000元的整数倍	R2(中低风 险)	BEAW
17	中美联泰 大都会人 寿保险有 限公司	都会鑫福 终身寿险	终身寿 险	趸交、3 年、5年 、10年 、20年	终身	出生满 30天-75 周岁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 保险公司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 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 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趸交：50000元起 年交：20000元起	R1(低风险)	WHL15BA

1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都会鑫传（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20年	终身	出生满30天-69周岁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 保险公司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 满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 满 18 周岁（含），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 满 18 周岁（含），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 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18-40周岁: K=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41-60周岁: K=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61周岁及以上: K=120%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每期保险费 ×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趸交：50000元起 年交：20000元起	R2（中低风险）	PWL14BA
19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领航同风两全保险	两全保险	3年	8年	出生满30天-75周岁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说明：到达年龄0-17周岁， 给付比例为100%；到达年龄18-40周岁， 给付比例为160%；到达年龄41-60周岁， 给付比例为140%；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为120%。 其中，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 1， 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保单年度数增加1， 以此类推。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保险合同终止。	10000元	R1（低风险）	LE507
20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鑫多耀光版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满30天-70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 满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 满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含当日）之前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不含当日）之后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说明：到达年龄18-40周岁， 给付比例为160%；到达年龄41-60周岁， 给付比例为140%；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为120%。其中，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 1， 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保单年度数增加1， 以此类推。	5000元	R1（低风险）	LW514
21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长相随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满30天-70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 满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 满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含当日）之前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不含当日）之后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5000元	R1（低风险）	LW513

风险提示：“以上保险产品由相关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 我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 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